

頭部外傷患者及照顧親友應注意事項

經神經外科醫師檢視

- 一. 病人需安靜環境休養，避免吵雜、盡量臥床休息，頭部需墊高。
- 二. 下床或改變姿勢時動作應放慢，可能會有頭暈情形，應先坐在床邊，待頭暈改善再站立，無不適再行走，需預防跌倒。
- 三. 返家後，不可過度用腦及眼力，例如長時間看書報、電視及打電腦或滑手機等，日常活動量或工作需按醫師指示漸進增加。
- 四. 頭部受傷後，頭痛是常見的現象，醫師處方的藥物需按時服用，但不可擅自服用安眠鎮靜劑或止痛藥，以免掩飾病情惡化。
- 五. 不可喝酒、抽菸、進食刺激性食物，如：辣椒或芥末等
- 六. 為避免顱內壓增加使症狀加劇，請多進食蔬菜水果，保持排便通暢，勿用力解大便。
- 七. 頭部受傷後，腦部可能會有再出血、水腫和腦積水情況，因此居家休養時，需隨時有人陪伴照顧並注意觀察病情變化。
- 八. 若病人出現下列症狀需立即就醫：
 1. 意識狀況逐漸惡化，如：意識混亂、昏睡、叫不醒、說話含糊不清。
 2. 持續性頭痛並有加劇情形。
 3. 持續性嘔吐。
 4. 身體、手腳、臉部或嘴角有突發性抽筋。
 5. 視力模糊。
 6. 呼吸型態改變，如：呼吸不規則、呼吸過快或過慢。
 7. 煩躁不安。
 8. 一側肢體逐漸無力、遲鈍或行走困難。
 9. 頭部傷口出現不正常分泌物或流血。
 10. 不明原因發燒。
 11. 開顱手術後無骨區突然鼓脹變硬



林新醫院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
電話：04-2258-6688#6282



烏日林新醫院
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
電話：04-2338-8766